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换届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郭月梅女士（召集人）、陈收先生、高国垒先生组成；换届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端女士（召集人）、高国垒先生、田素华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整体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范，为持续有效履行监督与审核职责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



	十一次会议	总结和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	《关于聘任莫绮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开展了全程监督、跟踪与评价。经核查，该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应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执业经验，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恪守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组织独立董事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专项交流并督促审计进度；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的财务总监莫绮雯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莫绮雯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时，其教育背景、职业履历等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岗位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与管理能力。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